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6 日

- 新總目 —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

## 非公務員職位

- (a) 開設 1 個新的非公務員副司長職級，以及下述 2 個非公務員副司長職位－

在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

1 個政務司副司長職位  
(月薪 303,330 元)

1 個財政司副司長職位  
(月薪 303,330 元)

(b) 開設下述 5 個非公務員職位 –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局下

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298,115 元)

1 個副局長職位  
(月薪 193,775 元至 223,585 元)

1 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職位  
(與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同等職級)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科技及通訊局」)下

1 個局長職位  
(月薪 298,115 元)

1 個副局長職位  
(月薪 193,775 元至 223,585 元)

(c) 刪除下述 14 個非公務員職位 –

在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

1 個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職位  
(月薪 104,340 元至 163,960 元)

1 個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職位  
(月薪 104,340 元至 163,960 元)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工商科)」)；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將改稱為「政府總部：房屋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科)」)；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以及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將改稱為「政府總部：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

11 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  
(月薪 104,340 元至 163,960 元)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科技及通訊局」)下

1 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職位  
(與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同等職級)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 公務員常額職位

(d) 開設下述 25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局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08,250 元至 214,500 元)

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08,250 元至 214,500 元)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87,100 元至 192,650 元)

3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1 個首席海事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科技及通訊局」)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e) 刪除下述 19 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

在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下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在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科技及通訊局」)下

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首席海事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工商科)」)下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87,100 元至 192,6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公務員編外職位

(f) 開設下述 6 個公務員編外職位 —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局下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新總目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下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g) 刪除下述 6 個公務員編外職位 –

在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下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工商科)」)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在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將改稱為「政府總部：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 職務和職責上的重新分配

- (h) 修訂並重新分配受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安排影響的各局編制內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 問題

政府總部需要一個新的架構，讓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承諾推行的施政目標和重點，並需要為政治助理實施一個新的聘任制度，以提供彈性聘請具潛力和不同工作經驗和能力的人才作為政治助理。

### 建議

2. 我們建議作出下列改動，由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 –

- (a) 開設 1 個新的非公務員副司長職級，以及 2 個非公務員副司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以落實下文第 39 段所載建議；
- (b) 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局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文化局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以及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副局長職位，職銜分別為文化局副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
- (c) 開設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文化局局長政務助理和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政務助理；
- (d) 開設 2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分別為文化局常任秘書長和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
- (e) 重新分配現時 4 名局長的政策職責；

- (f) 刪除 13 個現有非公務員政治助理職位，以便推行下文第 44 至 46 段所載聘任政治助理的新安排；以及
- (g) 因應上文(b)至(e)項的改動，對受影響決策局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制作出相應改動。

## 理由

### 現時情況

3. 現行的政府架構設有 3 名司長職位，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3 名司長均為政治委任官員。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共同領導政府總部並監督 12 名局長的工作。12 名局長同屬政治委任官員，各主管 1 個決策局。現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1 名新聞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以及 1 名政治助理，職級等同局長政治助理(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的非公務員職位)。律政司司長主管律政司，其下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和 1 名新聞秘書(總新聞主任級別的公務員職位)，但不設政治助理，原因是律政司司長的職責性質特殊。

4. 每名決策局局長之下有一支由公務員組成並由 1 名常任秘書長領導的工作隊伍。常任秘書長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部分職責範圍較大的決策局設有 2 名常任秘書長，各主管 1 個科。每名決策局局長有 1 名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公務員職位)和 1 名新聞秘書(總新聞主任級別的公務員職位)。此外，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職務和職責關係外，每名決策局局長下均設有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各一，同屬非公務員職位，兩者俱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

附件1 5. 現時政府總部 12 個決策局及各局轄下部門的組織架構見附件 1。

## 主要改動建議

6.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目的如下－
- (a) 增加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能力，使能更廣泛深入接觸市民和持份者，並制定更長遠計劃；
  - (b) 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以及
  - (c) 加強力度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把握內地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解決主要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及扶貧。
7. 主要來說，重組建議涉及開設 2 個副司長職位和增設 2 個決策局。附件 2 載列重組後政府總部 14 個決策局及各局轄下部門的組織架構圖。至於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改動，則載於下文第 8 至 37 段。

附件2

### 開設 2 個副司長職位

8. 副司長職級在《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sup>1</sup>中已有訂明，只是沒有在政府架構中開設。現建議開設這個職級，並在這個職級之下開設 2 個職位，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分別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督導及統籌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和一些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附件 3 載有便覽，載述擬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 2 個職位的背景、其政策職責，以及與司長和局長的關係。這項建議不會使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有任何改變。

附件3

### *政務司副司長*

9. 現時，政務司司長的管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監督 9 個決策局、效率促進組和行政署外，還在推動粵港經濟合作和統籌人口政策方面肩負重任，以及督導西九龍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及關愛基金的運作。

---

<sup>1</sup>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

10. 現建議開設 1 個屬副司長職級的政務司副司長職位，以分擔政務司司長的部分職責。政務司副司長會負責就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的政策範疇，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政務司副司長隸屬政務司司長，將直接監督 3 個與上述政策範疇息息相關的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新設的文化局(見下文第 17 至 20 段)。政務司副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11. 在政務司副司長協助下，政務司司長將可更專注處理其他跨越不同範疇而又需要長遠規劃的政策事宜，例如扶貧和可持續發展。政務司司長會繼續監督與粵港經濟合作有關的工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以及繼續領導推動政制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地方行政的工作。此外，他會繼續直接監督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這 6 個決策局，以及效率促進組和行政署的工作。

#### *財政司副司長*

12. 現時，財政司司長全權負責經濟及基建發展工作和管理公共財政，亦負責監督 3 個決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13. 房屋、運輸、民航、航運及物流服務對香港經濟增長和發展至為重要，有關的政策職責現時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根據政府總部的架構重組建議，這些職責會由財政司司長接掌。此外，為分擔部分這方面的職責，以及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現建議開設 1 個屬副司長職級的財政司副司長職位。財政司副司長會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制訂和推行按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訂方針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以及為各行業及產業(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以及科技和通訊)的發展提供支援。財政司副司長隸屬財政司司長，將負責監督 2 個與上述政策範疇有密切關係的新決策局，即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見下文第 24 至 28 段)。財政司副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5

14. 在財政司副司長協助下，財政司司長便可更專注研究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應如何進一步發展。他會檢討公共財政和財政儲備的管理，以及監督房屋、規劃及地政和運輸方面較長遠政策的制訂。財政司司長會直接監督 3 個決策局，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見下文第 30 至 37 段)、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15. 現建議增加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資源，以便按下文第 44 至 46 段所述的新安排聘請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另建議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分別為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和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由公務員出任。有關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a)及(b)和(b)

16. 此外，若干非首長級職位(政務主任、新聞秘書、私人助理、司機及文書職位)，會根據獲授的權力開設，以便為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支援。參考現時適用於司長和局長的安排，政務主任(高級政務主任職級)、新聞秘書(總新聞主任職級)和文書職位會由公務員出任，而私人助理和司機職位，則可由公務員或直接聘任的非公務員出任。如職位由非公務員出任，有關人員可得的薪金、附帶福利和酬金，會與職級相等公務員的人員現有待遇相若，但不會較之優厚。受聘的非公務員人員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行為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所規管。這些人員須在他們所隸屬的政治委任官員離任時一同離開政府。

### 開設文化局

17. 現時，文化事務分別由多個不同的決策局負責，例如藝術撥款、圖書館和博物館事務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文物保育由發展局負責；電影和創意產業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把文化事務集中歸由 1 個新設立的文化局管理，既能使政策互相配合，又有助進行策略性規劃。

18. 候任行政長官認為，香港中西文化薈萃，有利於發展成為別具特色的文化樞紐。除把西九發展為香港的文化地標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內部應有一個統籌單位，主導策劃及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推動文化交流和活動、培育文化人才及團體，以及鼓勵公眾參與，為香港提供文化樞紐所需的硬件及軟件。附件 7 載有便覽，提述候任行政長官

的競選政綱，闡釋為何有需要成立文化局，以及該局的政策目標為何。

19. 擬設的文化局會接掌目前隸屬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香港，以及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文化局會與教育局合作，制訂周詳的計劃，在學校內外推動藝術教育，並會與區議會合力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節目。擬設的文化局會經政務司副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20. 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局長職位(職銜為文化局局長)，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掌管文化局。另建議開設 1 個副局長職位(職銜為文化局副局長)，以及 1 個或以上政治助理職位(見下文第 44 至 46 段)，全部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以便為文化局局長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支援。上述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9 及 10。其他建議開設的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作為文化局局長的政務助理；另外還有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文化局常任秘書長)，由公務員出任，負責領導文化局內的公務員編制人員。文化局局長政務助理和文化局常任秘書長的職責說明分別載列於附件 11(a)及(b)。此外，為文化局局長和文化局副局長提供工作上所需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即新聞秘書、私人助理、司機及文書職位)，會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根據獲授的權力開設。

21. 在把制訂文化政策的職責轉交文化局局長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協商，制訂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並賦予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權力以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地區工作和服務。目的是讓地區問題可以在地區解決，地區機遇由地區掌握。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繼續執掌康樂及體育、公民事務、青年發展、社區關係和大廈管理工作，以及有關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

### 改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2. 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掌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該局轄下設有 2 個科，即工商及旅遊科和通訊及科技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多個政策範疇的工作，包括資訊科技、廣播、電訊、創新科技、電影及創意產業、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貿關係、知識產權、工業支援和旅遊業。

附件8,9  
和10

附件11(a)  
和(b)

23. 為了充分肯定工商業和科技對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發展香港的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現建議重組現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其一分為二，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2 個局都會經財政司副司長，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科技及通訊局*

- 附件12 24. 附件 12 載有便覽，提述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闡釋需要成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原因，以及該局的政策目標。擬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將負責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和通訊。具體而言，該局將制訂全面的科技政策以支援科技基建發展；鼓勵政府部門、業界、研究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研發工作上的協調；以及推動內地新興行業與香港創新科技共同發展。按照建議，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將由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組成，惟現時隸屬該科的創意香港將會撥歸新設的文化局(見上文第 19 段)。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局長職位(職銜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掌管該局；並建議設立 1 個副局長職位(職銜為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及 1 個或以上政治助理職位(見下文第 44 至 46 段)，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負責支援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此外，亦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擔任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擬設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見附件
- 附件13 13. 為支援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而須設立的非首長級職位(即新聞秘書、私人助理、司機及文書職位)會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以獲授的權力開設。按照建議，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將改稱為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負責領導科技及通訊局內的公務員團隊。

### *工商及產業局*

25. 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將整體負責工商政策，以及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的發展。考慮到民航、航運和物流業與其他經濟行業(例如旅遊、出入口等)關係密切，現建議把原屬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民航、航運和物流服務方面的政策職責撥歸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按照建議，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職位(分別為決策局局長及決策局副局長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將分別改稱為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和工商及產業局副局長，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



26. 考慮到其職責涵蓋範圍，現建議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轄下設立 2 個科，即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以及工商科。

27.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將負責就促進香港的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發展提供全面支援，務求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負責領導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內的公務員團隊。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

28. 工商科會接管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職責，惟旅遊業範疇的工作將轉交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負責。工商科亦會負責協調《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實施工作，特別是在服務貿易和專業服務方面，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地位。按照建議，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改稱為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領導工商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 改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29. 候任行政長官認為穩定和充足的房屋供應是社會和諧與穩定的基石，也是第四屆政府首要任務之一。為使第四屆政府能有效回應市民對增建房屋的訴求，現建議把現有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改組為 2 個新的決策局，即房屋規劃地政局，以及運輸及工務局，兩者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附件 15 載有便覽，提述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闡釋為何有需要改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 房屋規劃地政局

30. 現建議把現有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與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科／房屋署合併成為新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把房屋事務及土地開發的工作撥歸同一個決策局負責，可以更好地協調土地供應的時間，滿足市民對公營和私人房屋的需求。房屋規劃地政局會負責發展長遠房屋策略、市區重建，以及樓宇維修及安全的政策。此外，亦建議現有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職位(分別為決策局局長及決策局副局長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將分別改稱為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

31. 考慮到其職責涵蓋範圍，現建議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設立 2 個科，即房屋科和規劃及地政科。

32. 就新設的房屋科，現建議現有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改稱為房屋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負責領導房屋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33. 就新設的規劃及地政科，現建議現有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改稱為房屋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負責領導規劃及地政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 *運輸及工務局*

34. 現建議把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不包括上文第 25 段所述會撥歸工商及產業局負責的民航、航運及物流服務方面的政策職責)與現有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不包括上文第 19 段所述會撥歸新設的文化局負責的文物保育政策職責)合併，成為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會負責改進公共交通服務質素、檢討收費結構、加速十大基建工程、更新及推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以及研究環保運輸模式。由於運輸與公共基建發展工程息息相關，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可有效地規劃、管理及推行工務工程及運輸基建計劃，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的聯繫和融合。按照建議，現有的發展局局長和發展局副局長職位(分別為決策局局長和決策局副局長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分別改稱為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運輸及工務局副局長，繼續由政治委任官員出任。

35. 考慮到其職責涵蓋範圍，現建議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轄下設立 2 個科，即運輸科和工務科。

36. 就新設的運輸科，現建議現有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改稱為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負責領導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37. 就新設的工務科，現建議現有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由公務員出任)改稱為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領導科內的公務員團隊。

## 副司長的職級排序及薪酬福利

38. 在現行政府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職級排序依次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然後是各決策局局長。為配合政治委任官員的相對職級排序及職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決策局局長每個職級之間的月薪各有 3.5% 的差距。此外，3 名司長均獲提供官邸。

39. 鑑於以上所述，現建議－

- (a) 擬議的副司長職級(有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 2 個職位)，排序應在律政司司長與決策局局長之間；
- (b) 副司長的月薪應定於律政司司長與決策局局長月薪的中間，即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月薪應為 1 名決策局局長月薪的 101.75%<sup>2</sup>；以及
- (c) 副司長職級人員除了不獲提供官邸外，其他附帶福利應與司長看齊。

40. 我們已就上述釐定副司長職級的薪酬福利條件的原則，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同意。

## 聘任政治助理的新安排

41. 自上任以來，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幕後分析、協調和游說工作，這難免限制了他們在政治舞台上的曝光，亦令市民大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十分有限。有批評者認為他們對政治委任制度的貢獻並不明顯。

42. 與此同時，面對近年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環境急速轉變，政府需要有更強的觸覺。在立法會層面，需要更深入、全面的政治聯繫和游說工作，而在地區層面上，需要聽取更多公眾意見及讓公眾參與政策制定和討論。

---

<sup>2</sup> 決策局局長現時的月薪為 298,115 元。由於擬議的副司長月薪定在決策局局長月薪的 101.75%，因此，副司長的月薪將為 303,330 元。

43. 就此，現屆政府預期各級的政治委任官員將需要把更多時間和精力放在政治工作上，尤其政治助理在對外方面將會扮演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

44. 在這個背景下，現屆政府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他們轄下不設政治助理支援)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 120 萬元(或每月上限為 10 萬元)。新安排可在沒有增加成本下，使各司長、副司長和決策局局長能夠因應可供選擇的各類人才，靈活任用具優厚潛質、不同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合適人選擔任其政治助理。

45. 為此，現建議每年向各司長、副司長和決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發放一筆過的 120 萬元款額，用以聘請政治助理(但不得超過每月 10 萬元的上限)。在實行新安排後，13 個現有非公務員政治助理職位[薪酬福利大致相當於按合約條款(包括把所有津貼和約滿酬金折算為現金)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將予刪除，而各個私人辦公室將開設非公務員職位，以便按各司長、副司長和決策局局長的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政治助理將會繼續是政治委任官員的一員，因此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46. 在討論上文所述的建議新安排時，我們聽取了有關現行政治委任制度(包括政治助理)的意見和評論。我們已因應有關意見和評論，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就優化政治委任制度一事，向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提交便覽。如便覽所述，任何人有志加入政治團隊，擔任政治助理，均可提出申請。政治助理的薪酬和聘用條款，會按應徵者的資歷和相關經驗釐定。所有政治助理的委任，會依循現行安排，經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聘任委員會考慮。這項安排有助維持一致做法和對比關係。

#### 公務員組織架構的相應改動

47. 為落實上文所述的重組建議和重新分配受影響決策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有需要對公務員組織架構作出相應改動，以便在政策的制訂和實施方面，向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所需支援。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8. 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職位後，有需要為他們設立私人辦公室(編制包括上文第 15 及 16 段所述的支援人員)，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會負責這 2 個新設私人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安排一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私人辦公室。

### *文化局*

49. 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及 1 個新的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此外，現有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和西九工程策劃組的 5 個首長級職位、發展局工務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 2 個首長級職位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創意香港的 3 個首長級職位，會撥入文化局的編制。除原先屬民政事務局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他的職銜會改為文化局副秘書長)外，其餘的首長級職位在轉撥文化局後，職責會維持不變。在改組後，文化局副秘書長除監督他目前在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文化藝術範疇政策外，還監督文物保育政策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6(a)。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工務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6(b)至(d)。新設文化局的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16(e)。

附件16(a)  
附件16(b)  
至(d)  
附件16(e)

### *民政事務局*

50. 文化科及西九工程策劃組撥歸文化局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首長級職位會由 14 個減至 9 個。除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外，其餘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均維持不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將不再負責文化政策，亦不再負責督導西九工程計劃，但會保留以下方面的政策職責：地方行政；大廈管理；青年發展；賭博；宗教；社會企業；校外公民教育；以及大部分與住宿和娛樂有關的發牌事宜(例如酒店、賓館、會所和遊戲機中心)。他會繼續負責康樂及體育事務的發展；協調康體設施的策略規劃；以及督導家庭議會和關愛基金的工作。他的職責經修訂後，仍然與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

職責水平相符。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及擬議的民政事務局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7(a)及(b)。

附件17(a) 和(b)

### 科技及通訊局

51. 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會接管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所有政策職責，惟電影和創意產業範疇的工作會轉交新成立的文化局(見上文第 19 段)負責。除了會撥歸文化局的創意香港轄下 3 個首長級職位外，通訊及科技科其餘 30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創新科技署 10 個首長級職位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6 個首長級職位；這兩個部門先後於 2000 年及 2004 年撥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撥入新設科技及通訊局的編制。科技及通訊局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8(a)。

附件18(a)

52. 自 2009 年開始，推動電影和創意產業的工作一直由通訊及科技科的副秘書長及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其中一人兼顧，並由 2009 年年中成立的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負責執行。在創意香港成立之後，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仍一直參與檢討和制訂有關電影和創意產業的政策，原因是當時創意香港的首長級人員只有兩人，到最近才增加至原先預算的 3 人<sup>3</sup>。隨着電影和創意產業範疇的工作轉交新設立的文化局負責，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原先繁重的工作量會得以正常化。改組後，該 2 名人員會專注原本的職責，即副秘書長會專注電訊和廣播政策，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則專注電訊政策。在電影和創意產業範疇撥歸新設的文化局後，3 個首長級職位(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現時的職務和職銜，將在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編制之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職銜及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8(b)至(d)。這些職位的職責經修訂後，仍然各自與有關職級的職位職責水平相符。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其餘 27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在調配後維持不變。

附件18(b) 至(d)

---

<sup>3</sup> 第三個首長級職位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於同日開設。

## 工商及產業局

53. 擬設的工商及產業局會接管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所有政策職責，以及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第四和第五分科的民航、航運和物流服務政策職責。工商及產業局會設有兩個科，即工商科和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54. 如上文第 27 和 28 段所述，現建議開設 1 個新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稱為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負責掌管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而目前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掌管工商及旅遊科的常任秘書長則改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領導工商科內的公務員團隊。旅遊業範疇的政策職責轉歸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後，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的政策職責仍然繁重，包括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商務關係，並在這方面督導 11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為香港的工業貿易發展提供支援；保護知識產權；促進外來投資；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方便營商；支援香港葡萄酒相關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及督導香港天文台和香港郵政的服務和發展。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工商科會負責協調 CEPA 的實施工作，特別是在服務貿易和專業服務業界方面，目的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地位。隨著旅遊業範疇的政策職責轉歸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後，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將可更集中處理前述幾方面的事宜。他的職責經修訂後，仍然與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水平相符。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9(a)。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現有的 19 個首長級職位，以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第四和第五分科的 6 個首長級職位<sup>4</sup>，將會撥歸工商及產業局的編制，其職責維持不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的現有組織圖，以及工商及產業局轄下工商科和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9(b)至(e)。

附件19(a)

附件19(b)

至(e)

---

<sup>4</sup> 不包括督導機場擴建工程的 3 個首長級職位。該 3 個職位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並將在 2012 年 7 月 1 日開設。

### 房屋規劃地政局

55. 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會接管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科／房屋署和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將設立 2 個科，即房屋科和規劃及地政科。

56. 就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新的房屋科／房屋署，房屋署現有 52 個首長級職位<sup>5</sup>，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會繼續留在房屋署(總目 62)的編制。這些人員的職責維持不變。新設的

附件20(a)

57. 新設的規劃及地政科會接管現有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全部 12 個首長級職位。他們的職責維持不變。現時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的組織圖和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規劃及地政科的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附件20(b)

和(c)

### 運輸及工務局

58. 擬設的運輸及工務局會接管現有運輸及房屋局第一、二及三分科負責的所有陸路交通事宜和項目，並會掌管現有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的政策職責(擬議撥歸文化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除外，見上文第 19 段)，包括推行工務工程計劃、增加土地供應策略、建造業人力管理、供水、防洪、斜坡安全、升降機安全、綠化、園景和樹木管理，以及起動九龍東策略。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將設立 2 個科，即運輸科和工務科。

59. 新設的運輸科會接管現有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除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將改稱為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這個職位外(其有關民航、航運和物流服務的職責將於重組後轉交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這些人員的職責維持不變。重組後，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專注於制訂、統籌和實施與以下各方面相關的政策：陸路及水路交通服務、發展及推行服務、票價及環境事宜，以及相關的社會及環境影響。他亦會領導有關人員規劃

---

<sup>5</sup> 不包括計劃開設以協助開展新居屋計劃的 6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見 EC(2012-13)6 號文件)。有關建議尚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財委會批准。



主要陸路交通基建和執行交通運輸管理的各個主要範疇工作。他的職責經修訂後，仍然與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水平相符。其修訂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1(a)。

60. 新設的工務科會接管現有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的 22 個首長級職位<sup>6</sup>。重組後，現有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副秘書長(工務)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副秘書長(工務)2(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務會有一些改動或重新分配。由於未來數年將推行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加上每年基本工程項目開支預計會上升至超過 700 億元之多，常任秘書長(工務)會予以密切監督，以確保基建發展工程能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並以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依時進行。他亦會深入督導其他主要新措施，例如起動九龍東，並會制訂和推行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開拓土地資源。現時副秘書長(工務)1 屬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撥歸文化局，副秘書長(工務)1 會從副秘書長(工務)2 手上接管有關建造業人手培訓及發展，以及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職責，以便副秘書長(工務)2 可以在規劃和推行基建項目，以及制訂和推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方面，加強對常任秘書長(工務)的支援。常任秘書長(工務)、副秘書長(工務)1 及副秘書長(工務)2 的職責經修訂後，仍然各自與有關職級的職位職責水平相符。常任秘書長(工務)、副秘書長(工務)1 和副秘書長(工務)2 經修訂的職銜和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1(b)至(d)。其他 19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維持不變。擬議的運輸及工務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21(e)。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61. 重組建議不會影響上述 8 個決策局的組織架構和職責範疇。

---

<sup>6</sup> 不包括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 2 個首長級職位。該 2 個職位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獲財委會批准，並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設。

## 新政府總部架構

62. 重組後，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將設有 3 名司長、2 名副司長和 14 名決策局局長。他們的職銜如下－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63. 14 名決策局局長會由 19 名常任秘書長提供支援。

## 對公務員編制的淨影響

64. 上文第 48 至 60 段所述有關公務員組織架構的改動，旨在配合各有關決策局的政策職責改動。重組建議安排實施後，一些部門會撥歸另一個決策局管轄，一些職位會在各局之間重行調配，而一些公務員職位的職責劃分也會重訂。重組安排會導致有 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淨增長，包括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和 4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65. 由於重組安排涉及職位調動，有關各局／部門常額編制中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現有上限有需要作出若干調整。我們會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因應重組安排而修改 2012-13 年度的核准預算，包括對有關決策局／部門的編制上限作出改動。

## 對財政的影響

66. 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建議所涉及的額外員工開支，估計每年大約介乎 62,466,000 元至 63,182,000 元，詳情如下－

	<u>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u>
開設 6 個政治委任官員職位：	19,235,000 元至 19,951,000 元 <sup>7</sup>
開設 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6,970,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額外開支每年為 11,594,400 元)
開設 4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31,339,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額外開支每年為 22,257,180 元)
為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文化局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提供政治助理：	4,900,000 元 <sup>8</sup>
員工開支總額：	72,444,000 元至 73,160,000 元
減去：按建議新安排減少政治助理現金薪酬而節省的開支	-9,978,000 元
<b>額外員工開支淨額：</b>	<b>62,466,000 元至 63,182,000 元</b>

<sup>7</sup> 金額包括本文件建議為 2 名副司長、2 名決策局局長及 2 名副局長提供的現金薪酬及附帶福利(包括政府每年的 15,000 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另加作為醫療及牙科服務費用的每年 10,020 元)。

<sup>8</sup> 金額包括向 4 個新私人辦公室每年各提供上限為 120 萬元的款項，以便聘任政治助理，以及為 4 名政治助理提供附帶福利(包括政府每年的 15,000 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另加作為醫療及牙科服務費用的每年 10,020 元)。

67. 我們稍後會徵求財委會批准對 2012-13 年度預算的相關總目作出所需修訂。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8. 我們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就本文件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議員支持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可增加政治團隊的能力，使能更廣泛深入接觸市民和持份者，並制定更長遠計劃；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以及加強力度擴大香港的經濟基礎，解決主要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及扶貧。部分議員質疑有關建議的理據，以及我們為何不能憑藉現時的政府總部架構達成候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目標和重點。他們並且關注擬議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層級結構和職責，包括官員之間的從屬和工作關係。我們已考慮這些意見，並在本文件作出適當回應。

69. 立法會其他數個事務委員會也舉行了會議，討論架構重組建議的各方面。這些事務委員會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2012 年 5 月 22 日會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 年 5 月 28 日聯席會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2 年 5 月 28 日會議)，以及交通事務委員會(2012 年 5 月 29 日會議)。我們出席了所有上述會議，解釋有關建議並回答議員的問題。此外，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將在 2012 年 6 月 4 日開會討論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擬議改組安排。當本小組委員會開會審議本文件時，我們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作出匯報。

### 背景資料

70. 香港特區政府第四任行政長官已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選出。為回應市民訴求，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採取一系列新措施，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未來。為落實有關新措施，他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詳情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布。

## 編制上的變動

71. 受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影響的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 4 個現有決策局<sup>9</sup>在過去兩年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年4月1日 的情況	2010年4月1日 的情況
A	191 <sup>@</sup> +(9)	191+(6)	188+(8)
B	1 754	1 743	1 726
C	9 196	9 155	9 143
總計	<b>11 141+(9)</b>	<b>11 089+(6)</b>	<b>11 057+(8)</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72.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以職能而論，本文件所述的人手建議理據充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sup>9</sup> 這些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包括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7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重組建議所提出屬其權限範圍內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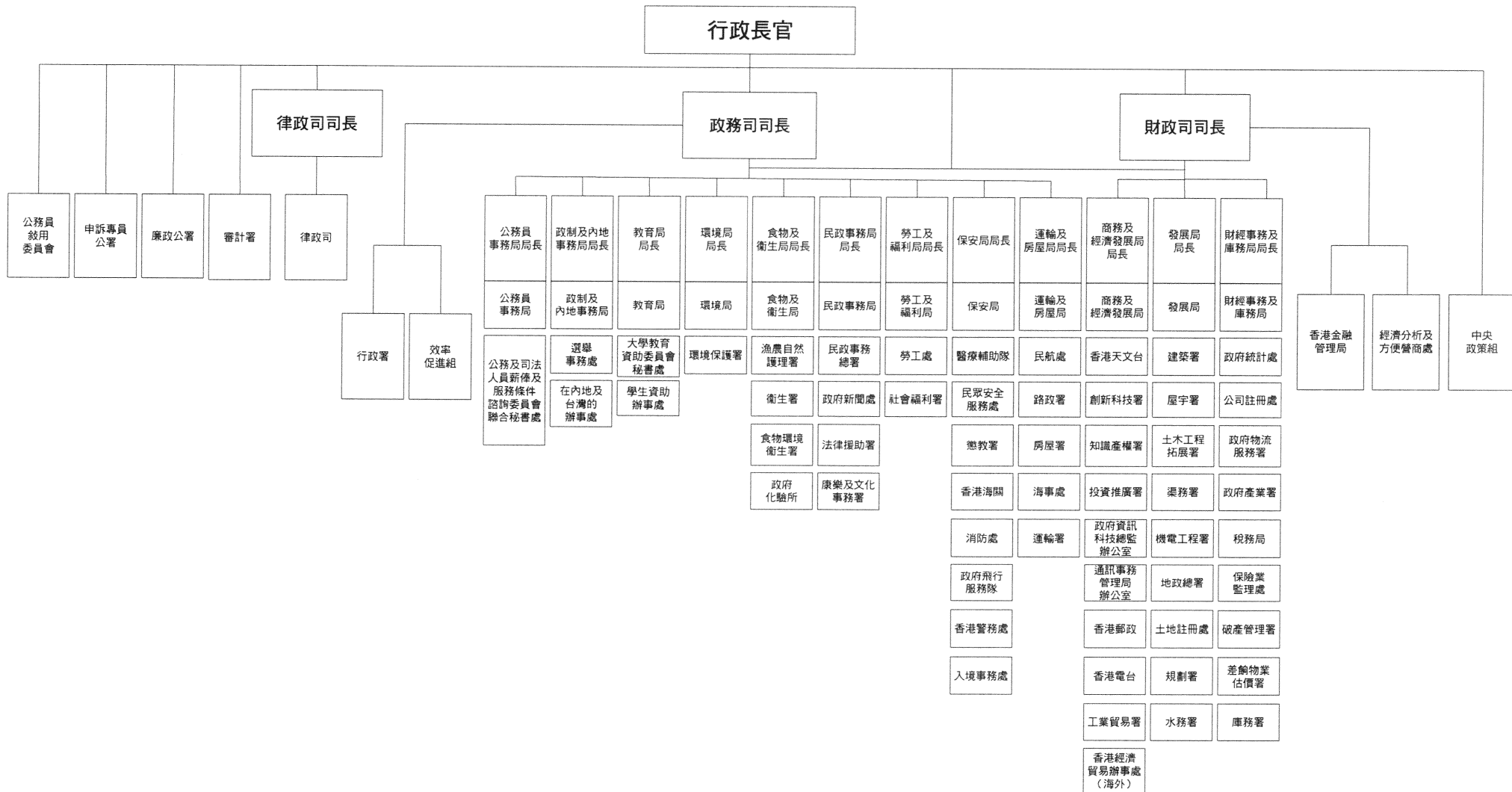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20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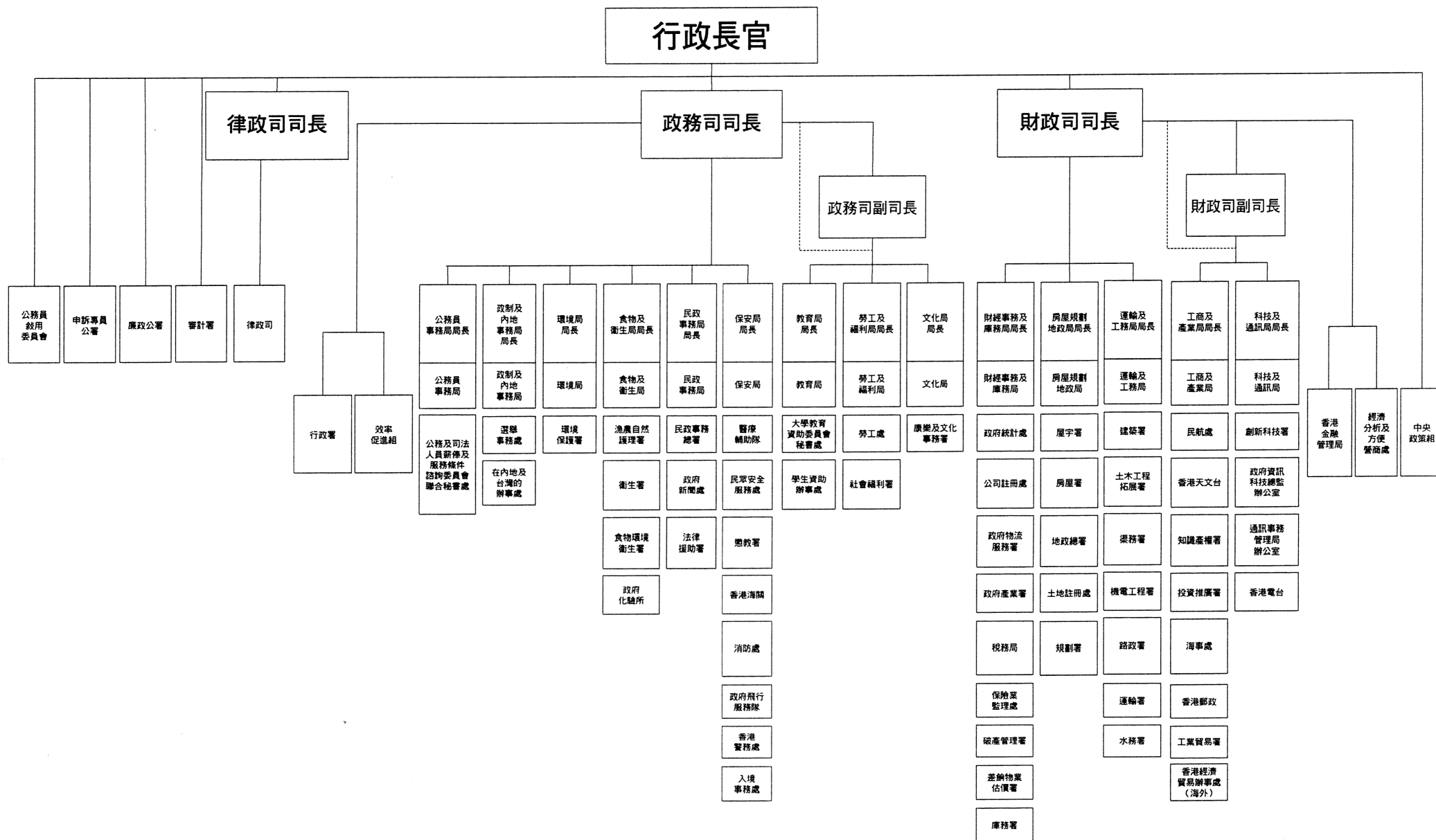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EC(2012-13)5 附件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 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理據，並回應議員就有關新增職位的提問。

### 成立副司長的背景

2.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及融合日增，加重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促進兩地社會及經濟合作發展的工作負荷。加上香港政治環境的改變，傳媒百花齊放，高層官員須耗用大量時間及精神於當下政治工作，往往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及兼顧中長期及結構性社會及經濟政策規劃，例如人口老化和貧窮問題等重要的民生議題，因而容易觸發社會矛盾，造成民間怨氣。

3. 為了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加強競爭優勢，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推動產業多元化。國家迅速發展，帶來了無限的機遇。我們必須主動做好與國家規劃及廣東省和深圳市規劃的銜接，促進香港的支柱行業進一步發展，也支援具潛力的新興產業發展。CEPA 為香港和內地建立了互惠雙贏的經貿平台，我們必須切實做好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並繼續在廣度和深度上豐富 CEPA 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內容，令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充分利用 CEPA 優惠措施，促進經貿發展。

### 副司長的職責

4. 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體現候任行政長官「積極發展經濟，切實改善民生」的施政重點，也有助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聯繫，冀施政更暢順。

5. 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以保障香港在 21 世紀人才競賽年代中的競爭力。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多個政策局和影響深遠的政策範疇，例如制訂人口政策、處理貧窮問題、推動可持續發展；強化與內地的交往、繼續監督粵港合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政制民主化、加強地方行政及促進社會和諧。

6. 財政司副司長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為香港創造財富，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加強與內地各部委和省市的聯繫，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的五年規劃，制定相關產業政策，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可更專注於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事務；策劃善用財政儲備，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金融、社會和經濟等投資，並為人口老化作撥備；為香港的整體發展作規劃，協調房屋和土地供應、發展新市鎮及運輸基建。

7. 概括而言，兩位副司長分別負責統籌推動人力和產業發展，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 **與司局長的工作關係**

8.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問責團隊之首，每周主持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司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並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優先次序。增設副司長並不影響各局長與兩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總覽全局的角色。

9. 如上文所述，兩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任務，同時直接監督兩或三個與職責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局的日常工作，並向司長負責，由司長按需要安排任務。副司長的工作表現取決於是否能夠及時、適當和圓滿地完成任務。

10. 以人口政策為例，政務司司長是人口督導委員會主席，但人口政策的範圍廣闊，包括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雙非」嬰兒、輸入人才計劃、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移居內地港人等，每一項工作都需要深入研究，而且跨越多個政策局。同樣地，全面研究貧窮問題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福利、房屋、產業政策、就業和再培訓等，需要協調統籌。副司長可以分擔部分與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有直接關連的項目，就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等範疇進行研究和制定應對的政策。副司長的統籌任務，並不限於旗下的政策局，例如：研究退休保障便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規劃老人服務要包括醫療和房屋政策，並研究老人回鄉退休的配套措施。就個別政策問題，副司長亦要負起統籌協調角色，例如規劃地政與文化活動空間。

11. 在分工方面，局長負責就其政策範疇具體制訂政策，並指導其下部門落實執行。局長亦須站在前線，向立法會、傳媒和社會各界解釋政策，爭取支持。副司長則聚焦於需要跨越多個政策局的長遠規劃及統籌工作。副司長和局長的具體分工及行事

模式須因事制宜，由副司長與局長按具體情況決定，大前提是擴大能量，提高效率，增收成果。

## **結語**

12. 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提高施政成效，強化部門間的統籌協調，推進長遠規劃，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

政務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和文化的政策。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就此，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與人口政策和扶貧有關的項目。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聯繫持份者並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其意見；及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政務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政務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

財政司副司長

職責說明

職級：副司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政策，以為香港創造財富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就此，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香港在國家發展規劃中的定位，以及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有效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各項協議。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聯繫持份者並在制定政策時考慮其意見；及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財政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

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務司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政務司副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政務司副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政務司副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政務司副司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副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政務司副司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政務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政務司副司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

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政司副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財政司副司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財政司副司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財政司副司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財政司副司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副司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財政司副司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財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財政司副司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

## 增設文化局

候任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指出，一個宜居城市在經濟富足之外，還要追求精神富足。香港享有獨特的歷史和文化地位，理應負起承傳和發揚中華文化和香港本土歷史文化的特殊使命。

2. 參考海外經驗，文化政策的制訂和統籌執行一般都由獨立的高層次機構負責。目前香港的文化事務政出多門，民政事務局負責藝術撥款、演藝、圖書館和博物館事務，發展局負責文物保育，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則負責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上述三個政策局更要同時兼顧其他政策事宜。這種安排使文化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未能得到全面的發展。把上述各方面的工作一併納入建議新增的文化局，可加強政策的整全性，有利長遠規劃。

3. 成立文化局的目標，是制定政策以推動文化藝術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凝聚社會力量，與民間合作，提倡多元文化。在政策方向上，文化局會堅守尊重文化藝術創作、表達及出版自由的原則，維護文化多元發展，保護知識產權。該局會加強文化藝術教育，普及文化藝術活動，促進與國內外的文化交流，並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和創造就業機會。

4. 為了達致以上目標，文化局計劃：

- (a) 在已有政策基礎上，加強支援本地藝術家及藝團，特別要為年青一代和新晉藝團開拓更多空間及資源，為西九將出現的新局面作全面和充分的準備。
- (b) 放權十八區，讓區議會在推動文化藝術擔當更重要和積極角色，更有效地擴展和利用地區文化場地，為居民提供更佳的文化藝術服務，發揚地區文化色彩，同時鼓勵具規模及水平的藝團多到各區巡迴演出。
- (c)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課程，與教育局及其他伙伴合作，加強支援學校擴闊校內文化藝術教育課程內容，強化文化藝術的師資，結合課程與課外活動的多元發展。
- (d) 增加文化體驗活動，考慮採取有效的新措施，讓各階層的青少年有機會接受更多樣化的藝術培訓；另向學生提供資助，讓學



生有機會欣賞更多文化表演，提高他們的欣賞能力和水平，培養本地觀眾群，從而亦增加對本地藝術活動的需求。

- (e) 善用社會資源，鼓勵商界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包括：
- 把配對基金的模式引進文化藝術領域；
  -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為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增加表演和展示作品的機會；
  - 研究優先讓本地文化藝術團體使用已完成活化工程的舊建築物場地；
  - 研究提供誘因及把文化因素列為賣地條件之一，要求發展商在物業預留合適空間如商場等，為受資助團體或業界提供文化藝術和表演活動場地，或作展覽和銷售文化產品，包括書籍刊物之用，以提倡閱讀風氣；
  - 積極籌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透過多媒體宣傳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節目；
  - 加快建設西九龍文化藝術場地，及早確定符合業界需要而又能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並在軟件建設上早下功夫，可考慮主辦地區及國際節慶，以及邀請藝團長駐演出，如粵劇等表演項目，打造成西九品牌特色。
- (f) 推動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合作和傳播，落實下列措施：
- 加強與國際及周邊地區的文化合作，尤其善用內地豐富的文化資源；
  - 充分利用本港自由表達的優勢，開拓文化創意服務產業，例如發展本地出版圖書業務，推動香港成為華文圖書出版中心等；
  - 在香港藝術節之外，主辦香港本地藝術節，調動地區和多元少數族裔的積極性，讓本地藝術團體有充份發揮機會，加深市民對本地文化的認識；
  - 鼓勵香港藝團和博物館以更積極外向的營運模式對外宣揚，做到內容和推廣並重；
  - 加緊對內對外推廣香港文化城市的定位。
- (g) 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持，提升「創意香港」的功能覆蓋面和作用，協助安排本港演藝團往內地演出，並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
- (h) 給予政策和資源，支持發展本地獨立電影製作，後期電影和數碼動畫製作等。借助「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取措施，推動人才

培養，優化電影製作環境，協助本地製作電影繼續拓展國際市場。

- (i) 統籌、協調及支持香港各間大學以及民間團體進行香港歷史文化紀錄工作。
- (j) 注重保育與城市設計的關係，在城市規劃大綱圖上把有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或建築群、街道和特色小區列為特定類別，在活化舊區時，依據法例加以保護。

5. 增設文化局會把文化納入香港發展的議程，有助推動本土文化藝術，提高各政策局的文化意識，並提高香港文化藝術的國際地位。文化局成立後，定會與香港文化界、創意產業界和社區建立合作關係，維護和促進香港多元自由的文化生態與風氣，推動創意產業加快發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

局長

職責說明

1. 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

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副局長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1.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取得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2.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3.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a)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b)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c)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d)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e)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4.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5.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
  6.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

## 局長政治助理

### 職責說明

職銜：局長政治助理

職級：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相關局長及副局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一

#####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其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根據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 *政治聯繫*

5. 為局長和副局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不時作出評估，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

7.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

文化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文化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文化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文化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文化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文化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文化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文化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



文化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文化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有關人員制訂文化局職責範圍內的政策，並向文化局局長提出建議。有關政策包括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包括監督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電影及創意產業、文物保育。
  2. 協助文化局局長向公眾解釋政策，並爭取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3. 協助文化局局長獲取和調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推行議定的政策和計劃。
  4. 督導並策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文化藝術和文物保育有關的工作；督導並策劃創意香港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5. 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6. 擔任文化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管理文化局的人力資源。
-

## 增設科技及通訊局

候任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指出，工業生產是科技創新的應用，科技發展是工業提升的助力。欠缺科技創新的工業發展難以持久，與工業生產割裂了的科技創新也缺乏根本。

2.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發展策略的新焦點。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3. 目前，香港的資訊科技、創新及科技、廣播及電訊事務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該局同時也處理香港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貿關係、知識產權、工商業支援及旅遊事務等政策，範圍十分廣泛。業界一直期望成立科技局，以便更周全地照顧業界需要，引領行業進一步發展。候任行政長官積極回應業界訴求，提出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包括科技及通訊局，充份肯定科技發展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4. 增設科技及通訊局，也與現屆立法會的建議不謀而合。立法會在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促請政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支持議案的議員認為網絡經濟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而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必不可少。

5. 新的科技及通訊局負責制訂全面和系統的資訊及科技政策，支持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移動互聯網和大型數據中心），加強協調現有支援香港品牌、設計、產品研發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改進現有資助企業科技研發的審批機制，並協助推動建立本地與珠三角的科技產業群。

6. 在具體工作上，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並無就廣播事務及電訊政策，提出新的主張。在科技政策方面，科技及通訊局計劃：

- (a) 加大投資科技基建，特別重視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數據中心，及檢測和認證機構，為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打好基礎，推動網絡經濟。
- (b) 把內地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與香港發展創新科技的策略互相結合，針對內地尤其是珠三角重點發展的資訊科技、通訊設

備、汽車電子、半導體光源(LED)的技術，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與內地協同發展。

(c) 爭取在五年內把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 0.8%。

(d) 制定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政府採購政策。政府是重要的應用科技買家，應該積極支持科技應用的採購政策，發揮創造市場的作用。

7. 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展示了新一屆政府推動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有助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應對全球經濟面對的新挑戰。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

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就下列範疇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制訂和推行相關政策：旅遊發展、民航及機場發展、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航運、港口及物流發展。
  2. 協助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3. 督導和統籌下列各執行部門及機構的工作：海事處、民航處、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擔任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5. 監督民航處及海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6. 管理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人力資源。
-

## 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

### 背景

房屋是市民最關注的民生問題，亦是下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過去五年，私人樓宇的價格和租金大升，申請公屋的個案亦大增，反映樓價與市民的承擔能力有差距，市民對房屋的訴求未能完全滿足。住房供求失衡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

- (a) 自 1997 年以來沒有更新長遠房屋策略，難以做到未雨綢繆。2002 年政府更調整房屋政策，退出私人房屋市場，以供應租住公屋單位為主。
- (b) 有一段時期主要通過勾地表出售土地，由市場決定私人房屋供應量，地產商由實際利益出發傾向減少供應。近兩年改以勾地表及按季主動賣地雙管齊下的做法，情況才稍見好轉。
- (c) 停建居屋減低公屋住戶的流動，可能因此減少回收的單位。面對公屋申請大增，房委會卻覓地困難，無法增加公屋供應量。
- (d) 投資移民政策吸引內地投資者來港購置物業，產生的副效果是增加房屋需求，並推高樓價。
- (e)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分別隸屬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從架構設計上分割土地和房屋供應政策。政府要在 2010 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以統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覓地建屋。

### 重組建議

2.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設房屋規劃地政局，由同一個政策局負責房屋的供求評估和土地用途的規劃，可以更有效協調土地開發和房屋建設。把房屋規劃地政局放在財政司司長下，可以更全面規劃公私營房屋的供應量，監察樓市的變化，作出及時和有效的調節。目標是穩定有序地推出土地，穩定樓市，同時興建出租公屋滿足低收入市民的住屋需求。

3. 按上述建議，把發展局的規劃地政科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房屋科／房屋署合併為房屋規劃地政局，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除卻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職責)則與運房局的運輸科(除卻民航、航運和物流

服務方面的政策職責)合併為運輸工務科。運輸與工務的關係密切，政府的十大基建，其中六項便是運輸基建。

## 房屋政綱

4. 梁振英先生的房屋政策以「協助基層上樓、協助中產置業、促進樓市健康發展」為綱領。具體主張包括以下的重點：

- (a) 制定長遠房屋策略，每五年檢討一次；
- (b) 提高土地供應的透明度和持久執行的能力；
- (c) 為中產家庭延長自置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年期至 20 年，免稅額由每年 10 萬元增加到 15 萬；
- (d) 因應市場情況，研究推出「港人港地」政策，或考慮推出低/免息貸款計劃；
- (e) 增加撥地興建中產長者退休居所，以應付人口老化衍生的需求；
- (f) 全面勘查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等的居住情況；
- (g) 加大舊區重建步伐和擴大規模；
- (h) 支持及鼓勵非牟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宿舍；
- (i) 把計劃在未來 5 年的後期落成的約 35,000 間公屋，提前一年完成；
- (j) 35 歲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為三年；
- (k) 檢討公屋編配政策，鼓勵年青人和長者與家人同住；及
- (l) 在人口老化較嚴重的屋邨加設長者綜合服務設施，鼓勵「居家安老」。

## 文化局副秘書長

###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文化局常任秘書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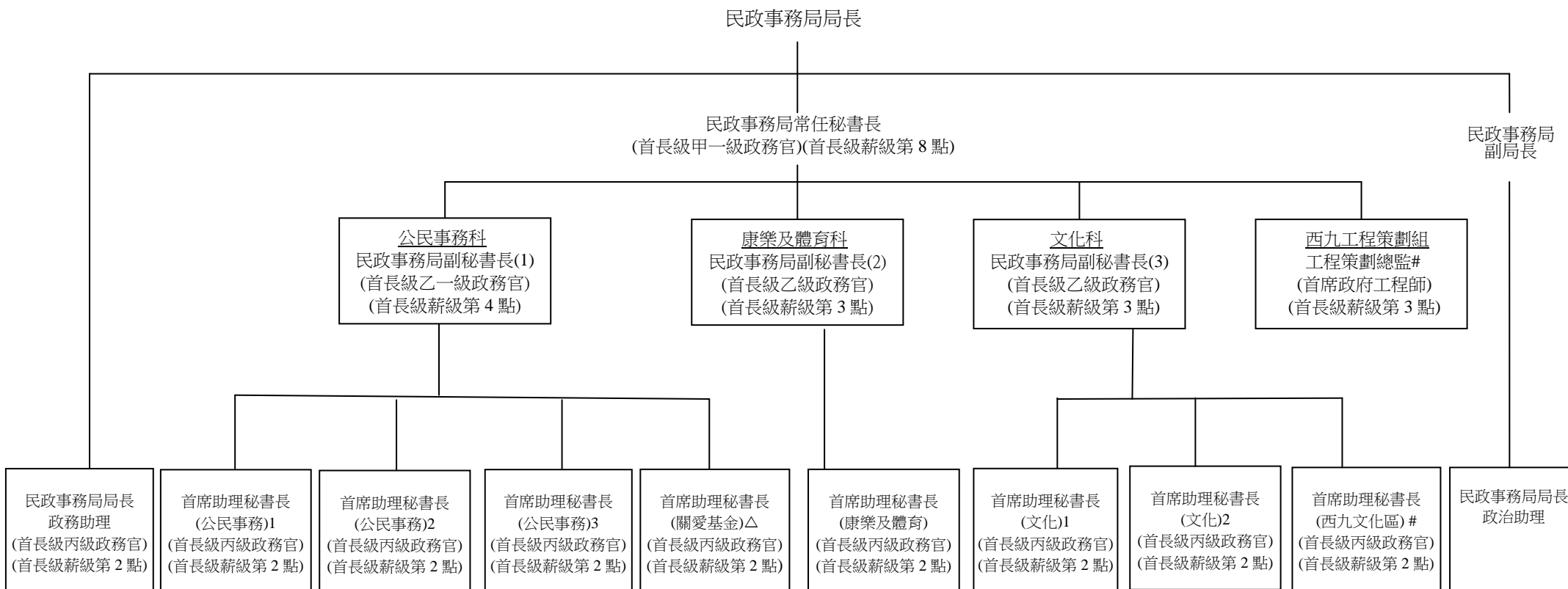
1. 制訂全面策略和監督全面策略的推行，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包括支援藝術團體、增強文化基建、培育藝術人才、推廣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層面，並就相關事宜與其他有關團體和持份者合作。
2. 制訂策略和監督策略的推行，以改善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和評審制度，並就相關事宜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3. 制訂有關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政策，以及監察該兩間機構在達致這些政策方面的工作。
4. 監督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特別是支援粵劇的發展，並就相關事宜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
5. 監督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文化藝術設施的政策，並向部分私營文化藝術設施，例如香港海事博物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穗會和香港藝術中心，提供政策支援及資助。
6. 監督有關香港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外國)的文化合作及交流的政策事宜，包括策劃及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7. 監督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運作和撥款。



8. 監督文物保育政策的制定，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並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政策支援和指引。

-----

## 民政事務局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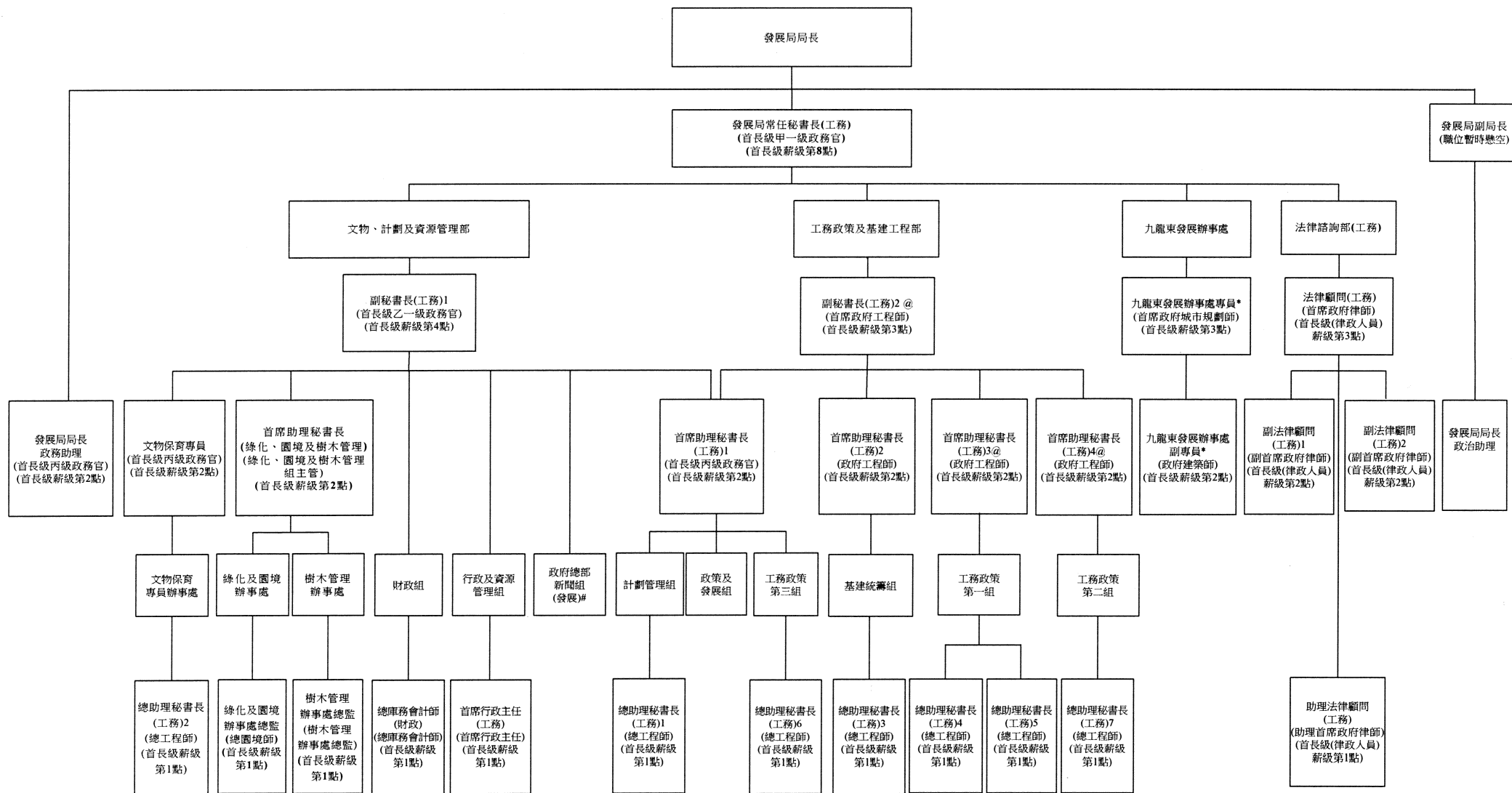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5 月 5 日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發展局工務科的現行組織圖

EC(2012-13)5附件1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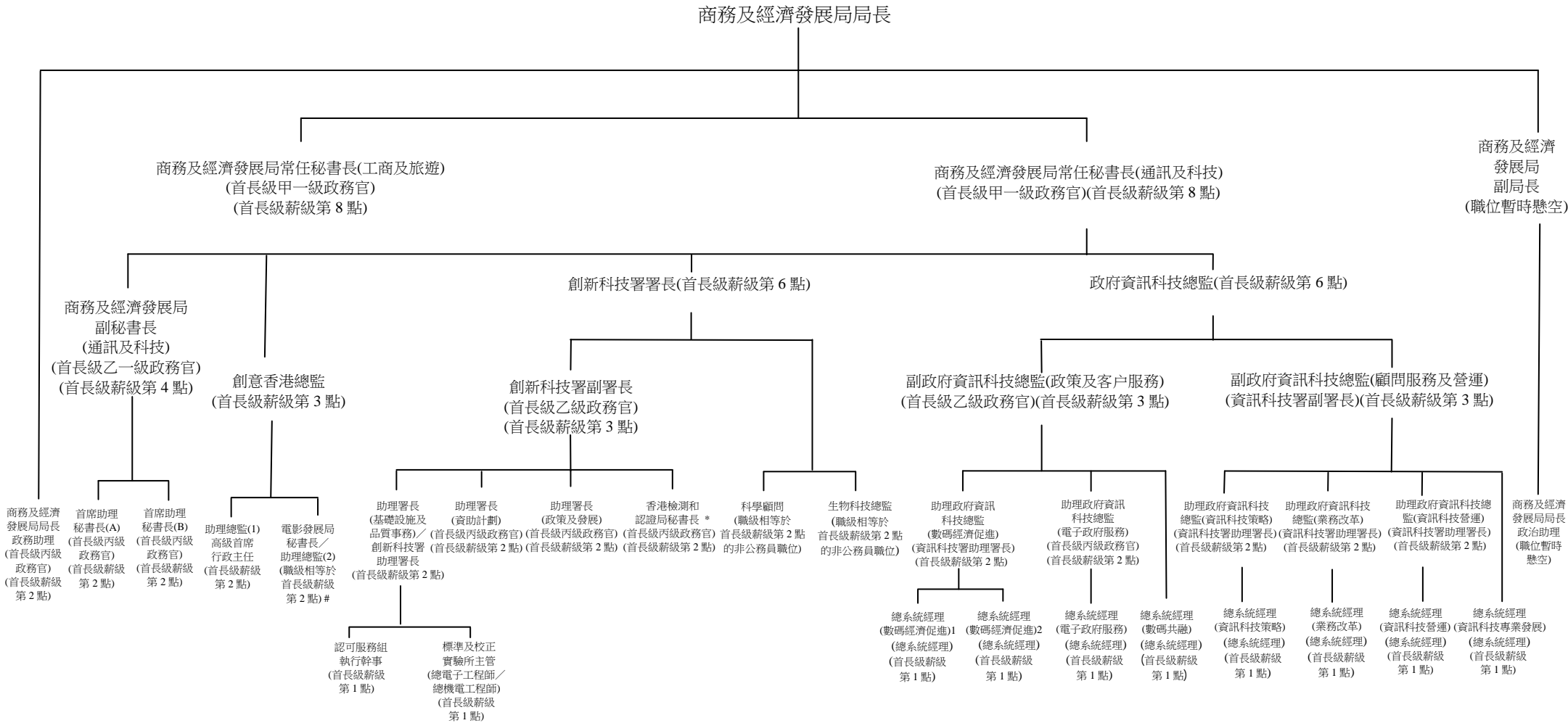
\* 經立法會批准於2012年7月1日開設的編外職位

# 政府總部新聞組(發展)同時為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提供服務

@ 跨專業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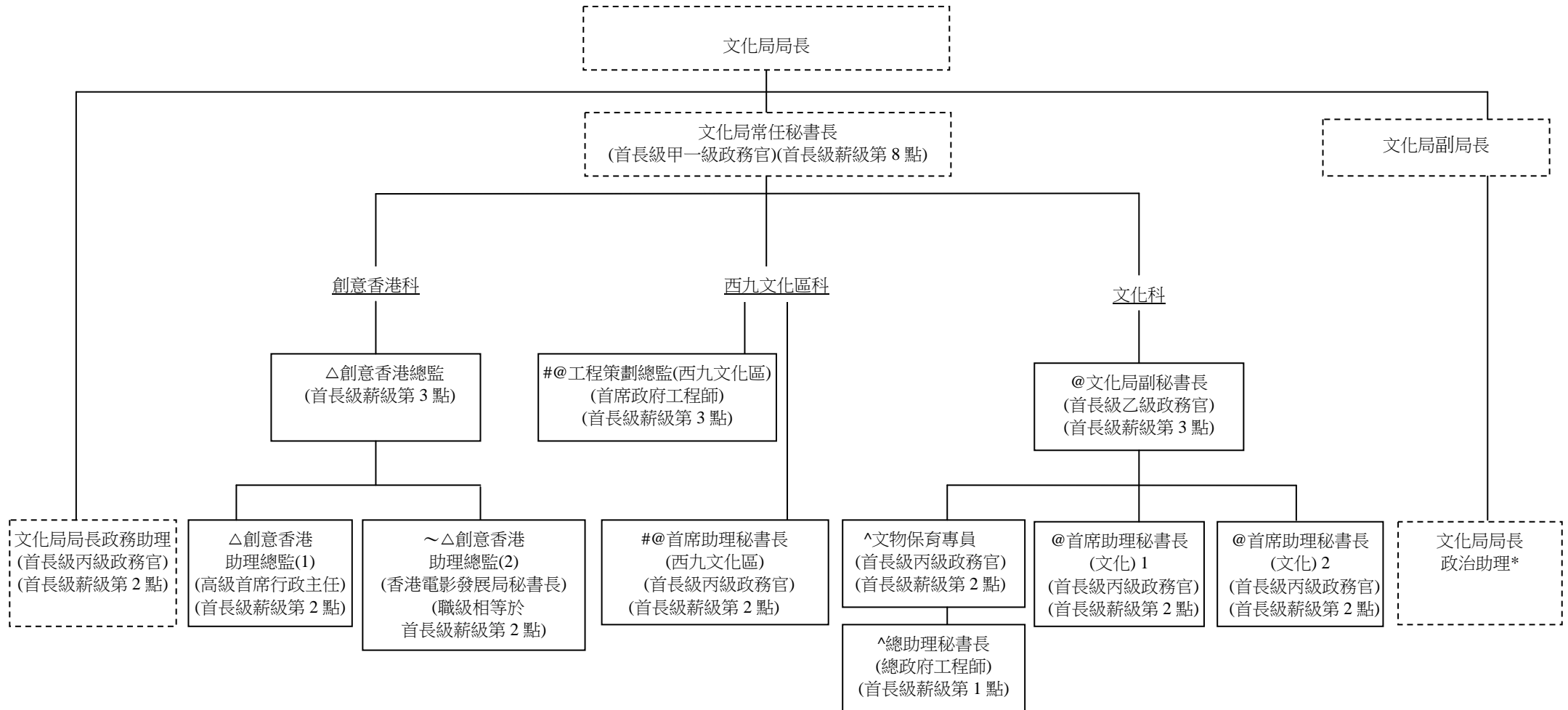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組織圖



# 開設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非公務員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 文化局的建議組織圖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將開設的新職位

~ 設立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非公務員職位

△ 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的職位

@ 從民政事務局轉撥的職位

^ 從發展局轉撥的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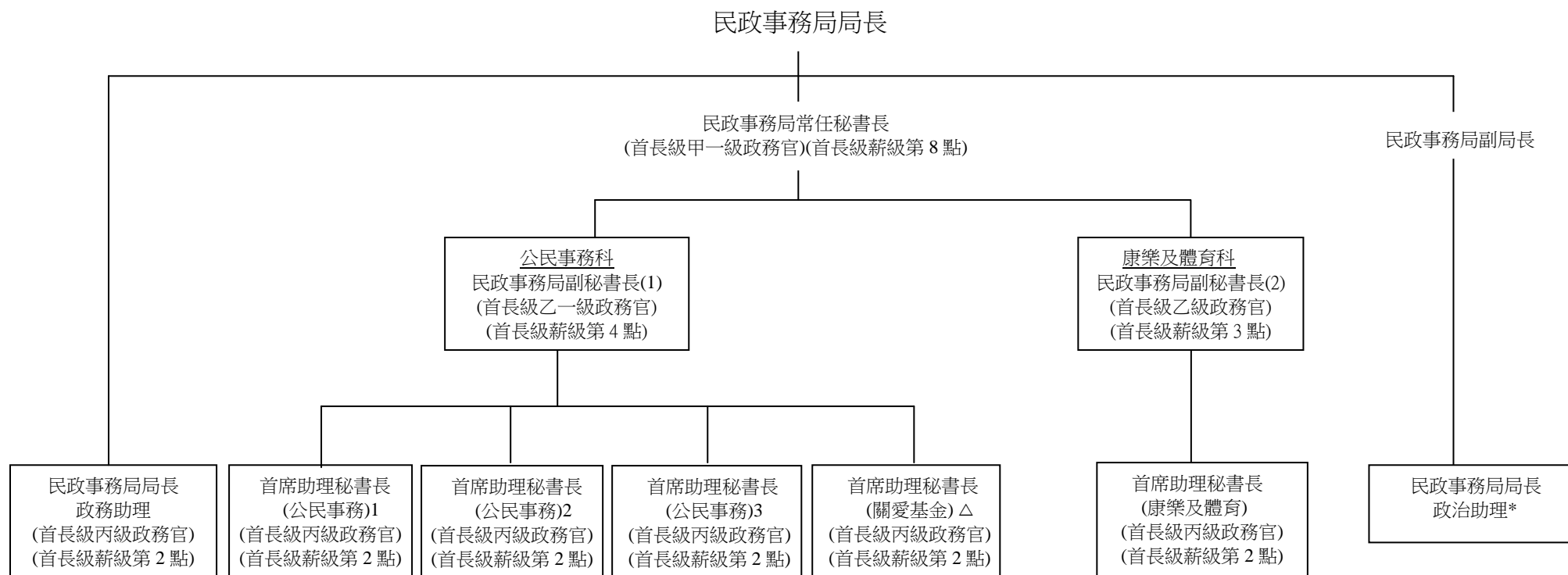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下列範疇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制訂、統籌和推行相關政策：青年發展、賭博、公民教育推廣、宗教、康樂體育、法律援助、社會企業、社區建設、地方行政發展、大廈管理、酒店及娛樂事務牌照。
  2.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公眾解釋政策，並爭取公眾及立法會的支持。
  3. 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獲取和調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推行議定的政策和計劃。
  4. 督導並策劃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以及督導並策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康樂體育有關的工作。
  5. 監督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及法律援助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6. 擔任民政事務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管理民政事務局的人力資源。
-

### 民政事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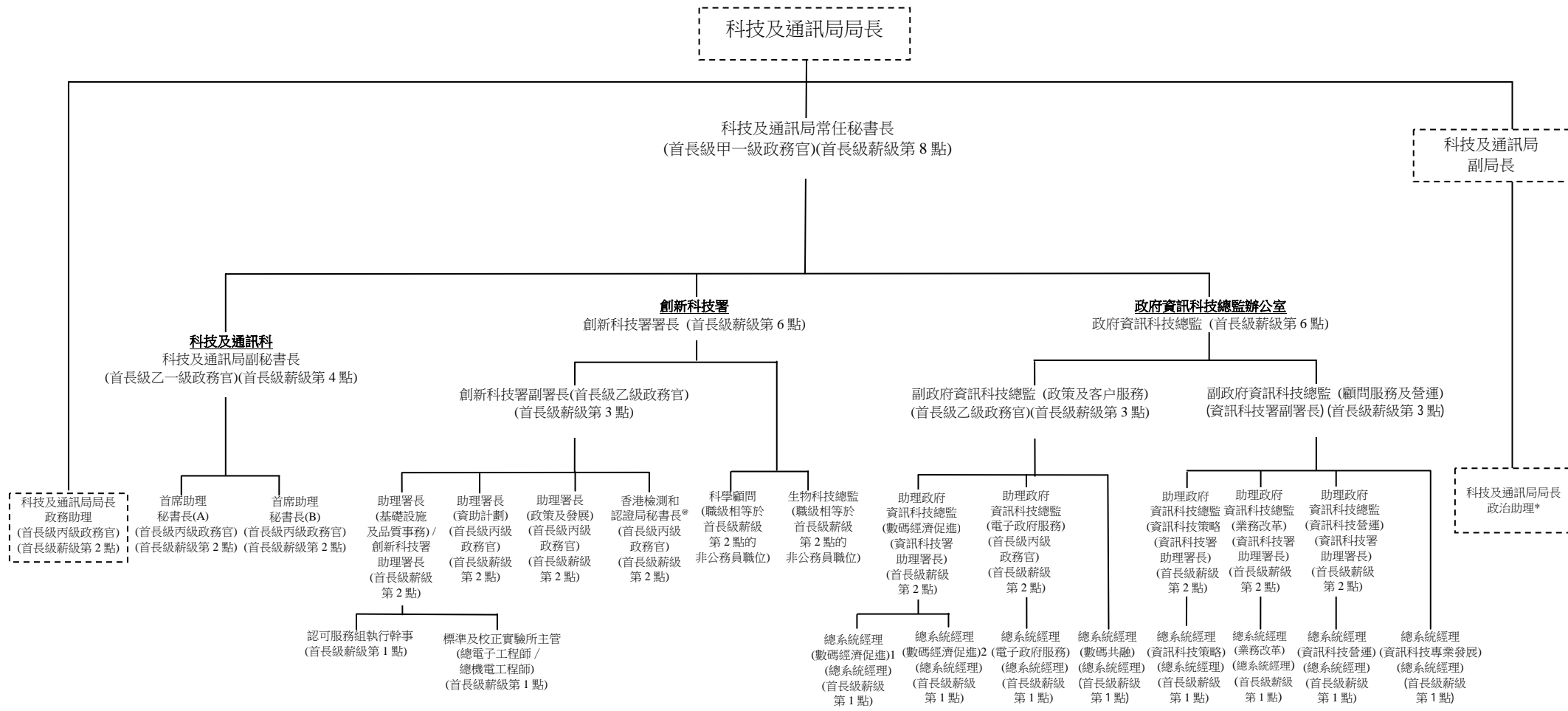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5 月 5 日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組織圖



--- 擬開設的新職位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廣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
  6. 擔任科技及通訊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科技及通訊局的人力資源。
-

科技及通訊局副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檢討、制訂、評核和監察有關廣播及電訊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廣播及電訊發展。
  3.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包括香港電台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在有需要時，以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代表的身分參與相關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
  5. 協助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管理科技及通訊科的人力資源，並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

科技及通訊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科技及通訊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和檢討有關電訊發展的政策，特別是為促進競爭，以及因應科技轉變和融合趨勢而制訂的政策方案。
  2. 監察和進一步發展電訊服務的規管制度，以配合開放和競爭激烈的電訊市場的需要。
  3. 制訂政策，以處理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
  4. 負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關電訊事宜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協調該辦公室的整體內務管理工作。
-

工商及產業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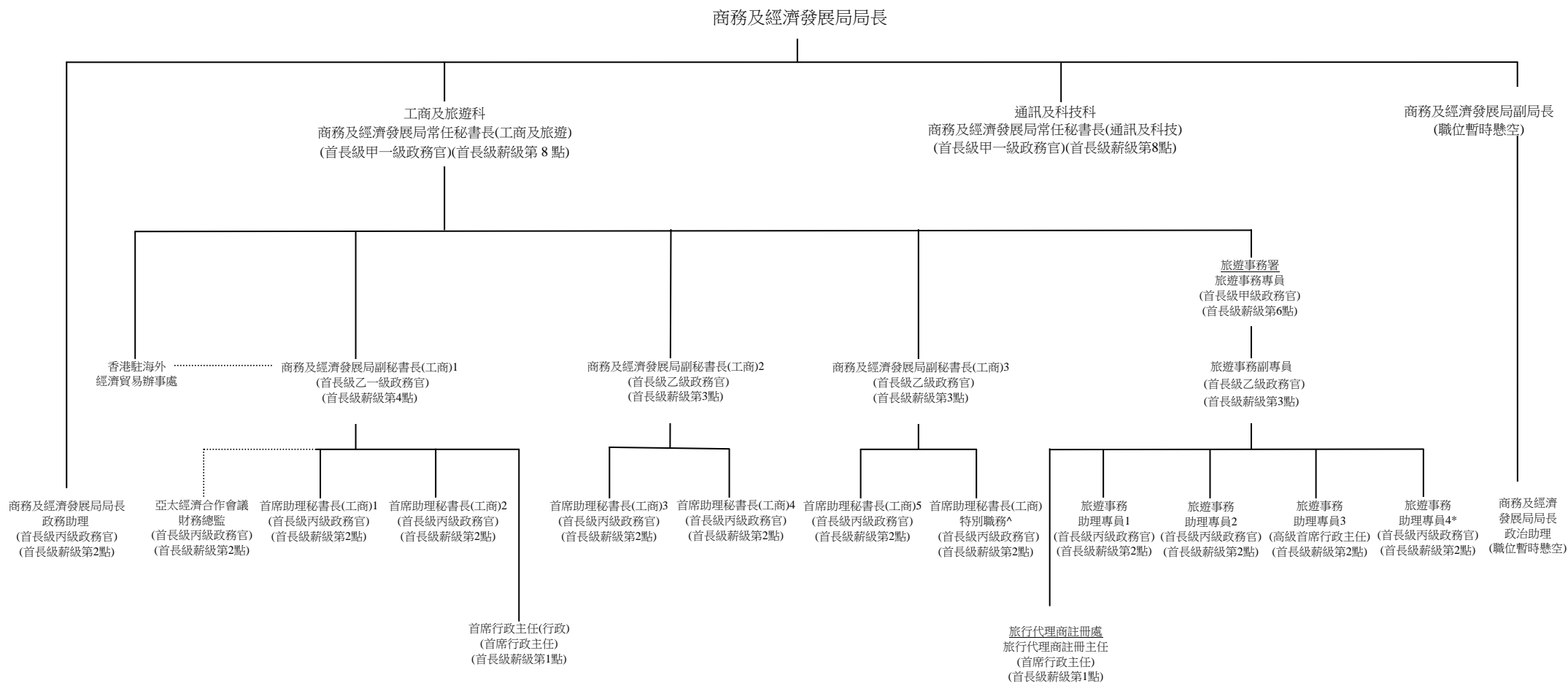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就下列範疇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制訂和推行相關政策：香港的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進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業、利便商貿、競爭政策、保障消費者、葡萄酒相關業務、郵政服務和氣象服務。
  2. 協助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3. 督導和統籌下列各執行部門及機構的工作：工業貿易署、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郵政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貿易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和香港海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擔任工商科和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5. 監督工業貿易署、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郵政署及香港天文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6. 管理工商科的人力資源。
  7. 擔任貿易主任職系的職系首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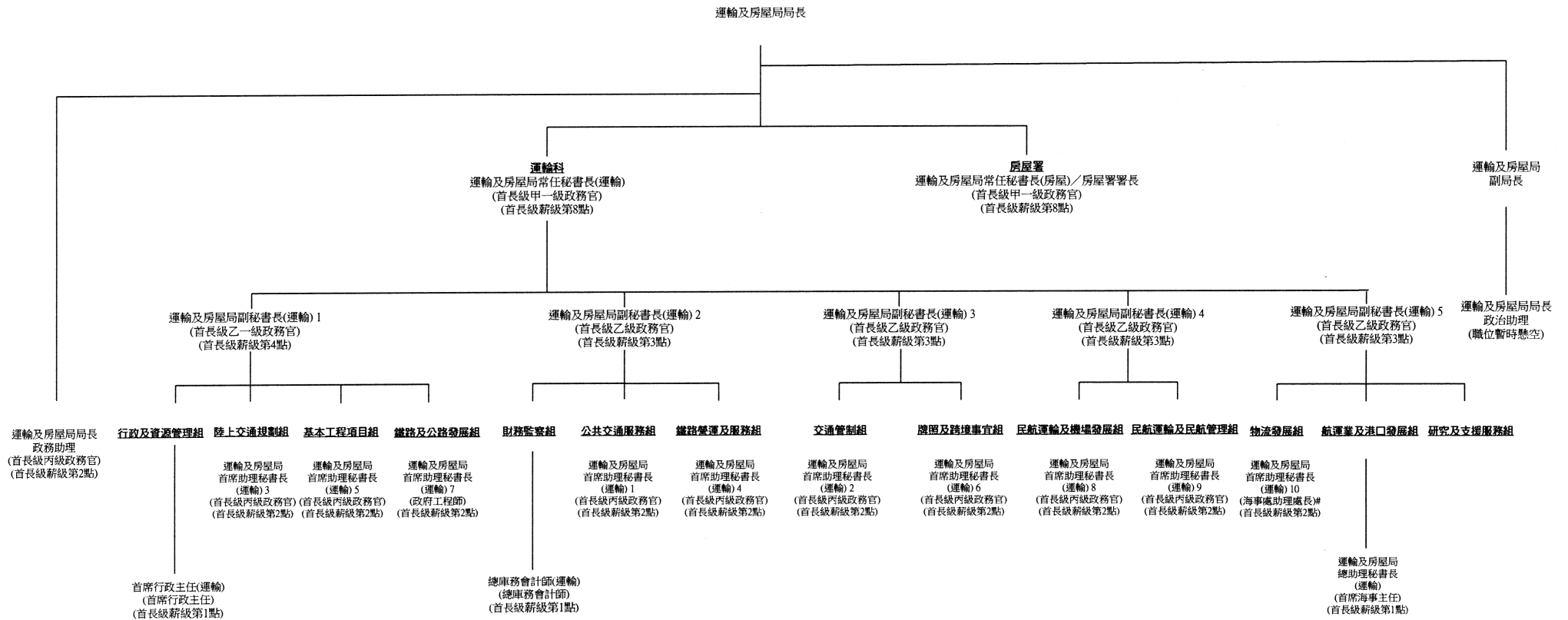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向工業貿易署借調的職位

註： 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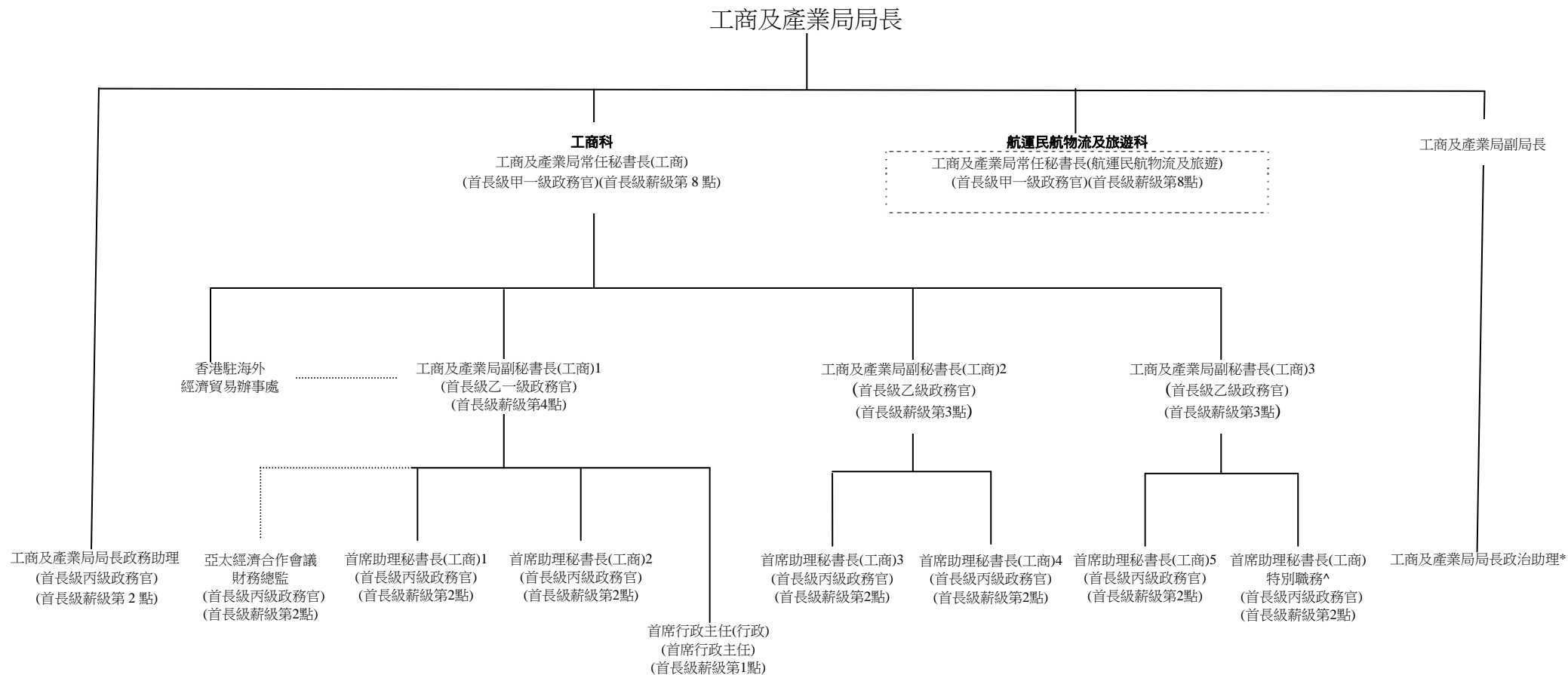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現行組織圖



#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13日開設以暫時填補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 工商及產業局工商科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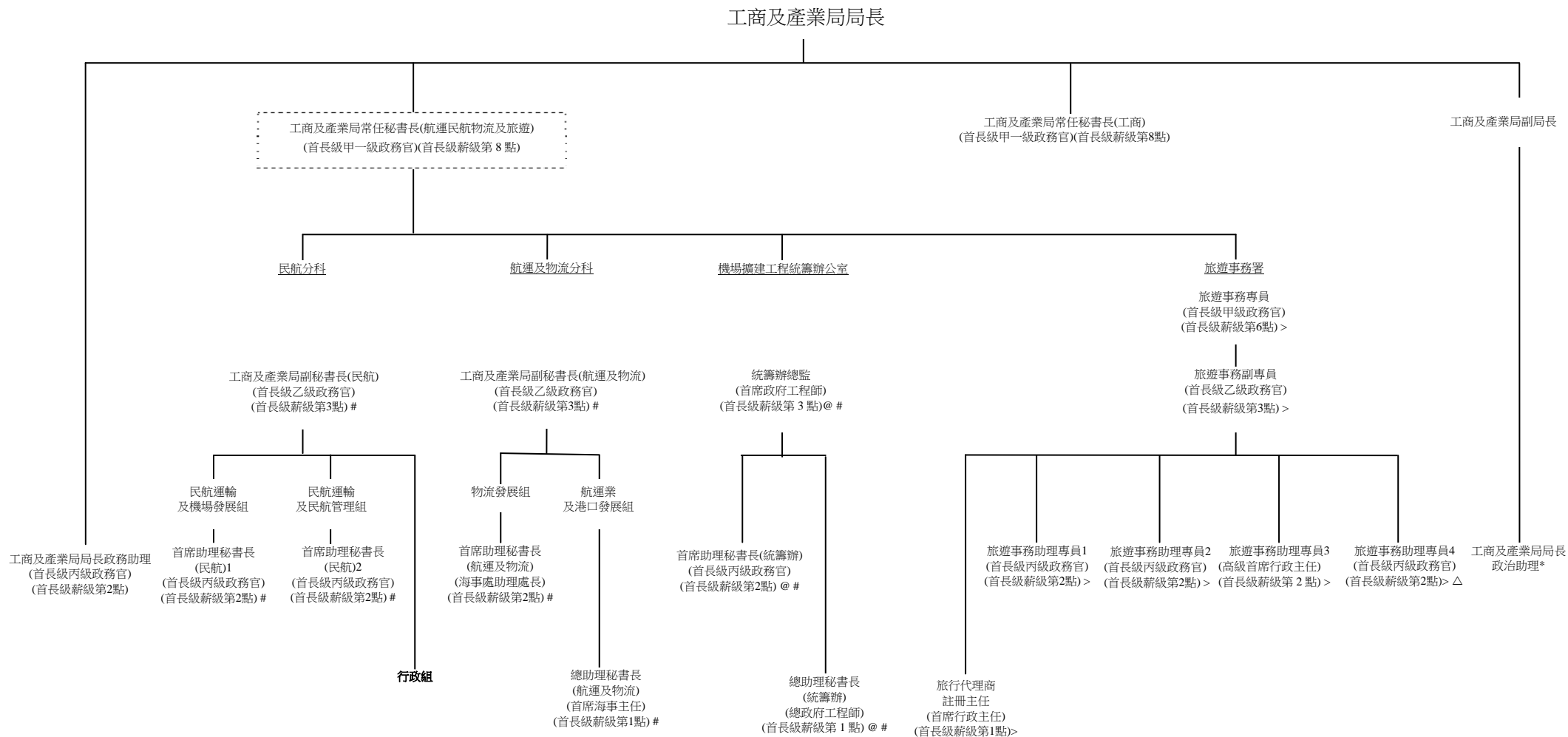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向工業貿易署借調的職位

□ 將開設的新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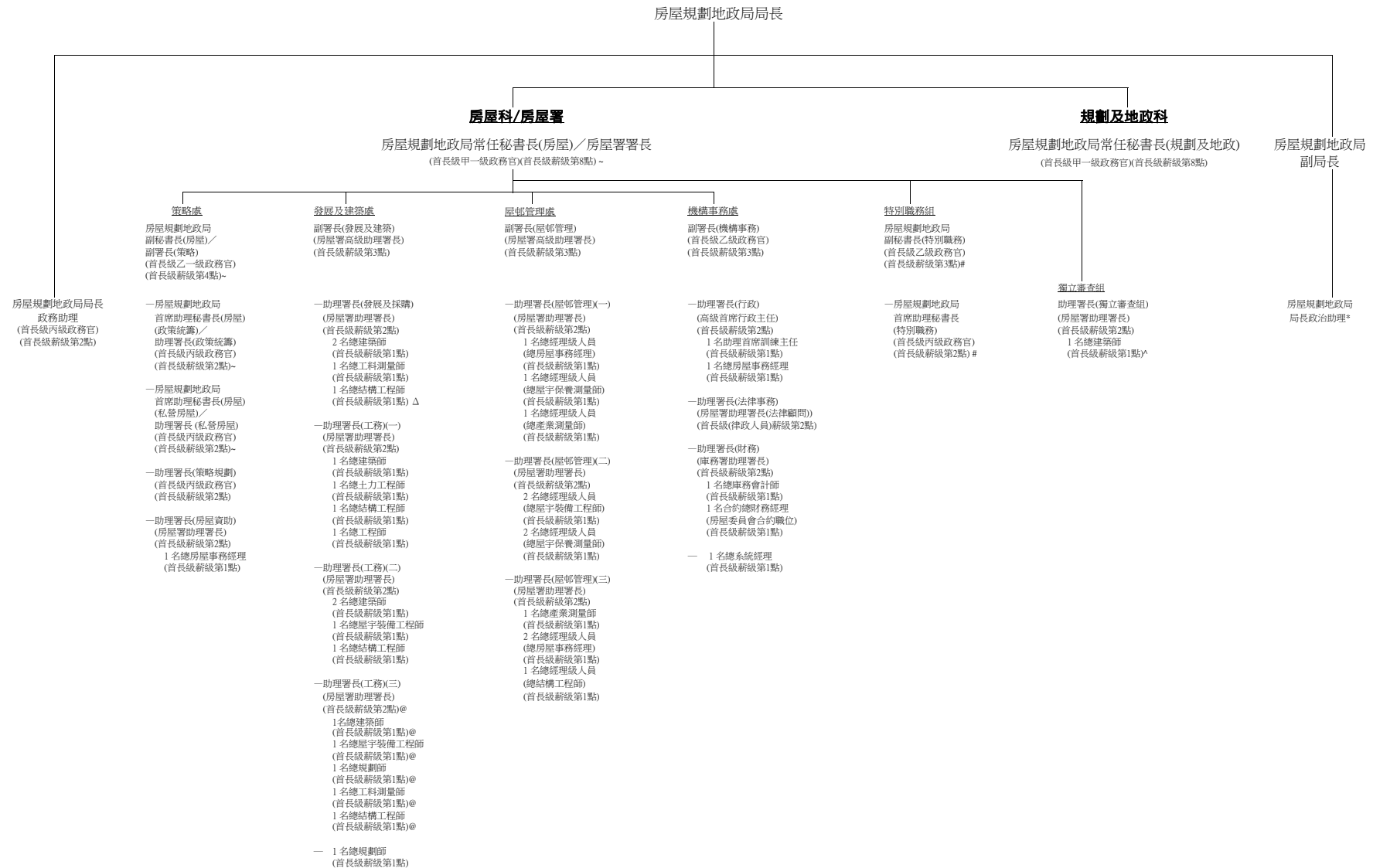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從運輸及房屋局轉撥的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開設以暫時填補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 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的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編外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設的編外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將開設的新職位



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房屋署的建議組織圖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 一這些職位除正常的部門職銜外，亦一併附以局方職銜，以便更準確反映其職務主要涉及政策事宜

# 一經立法會批准開設至2013年6月30日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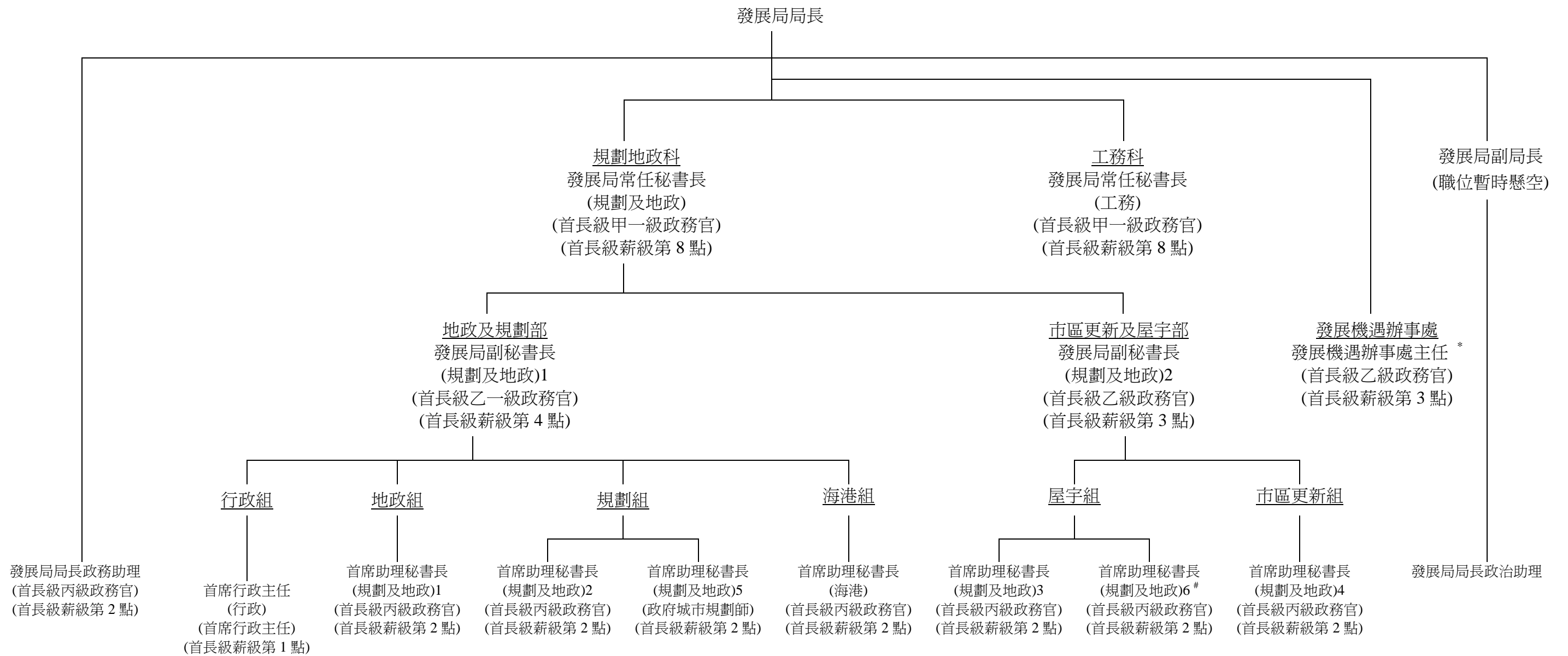
Δ 一以兼任形式調配往獨立審查組的職位

^ 一暫時調配往獨立審查組的職位

@ 一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職位

註： 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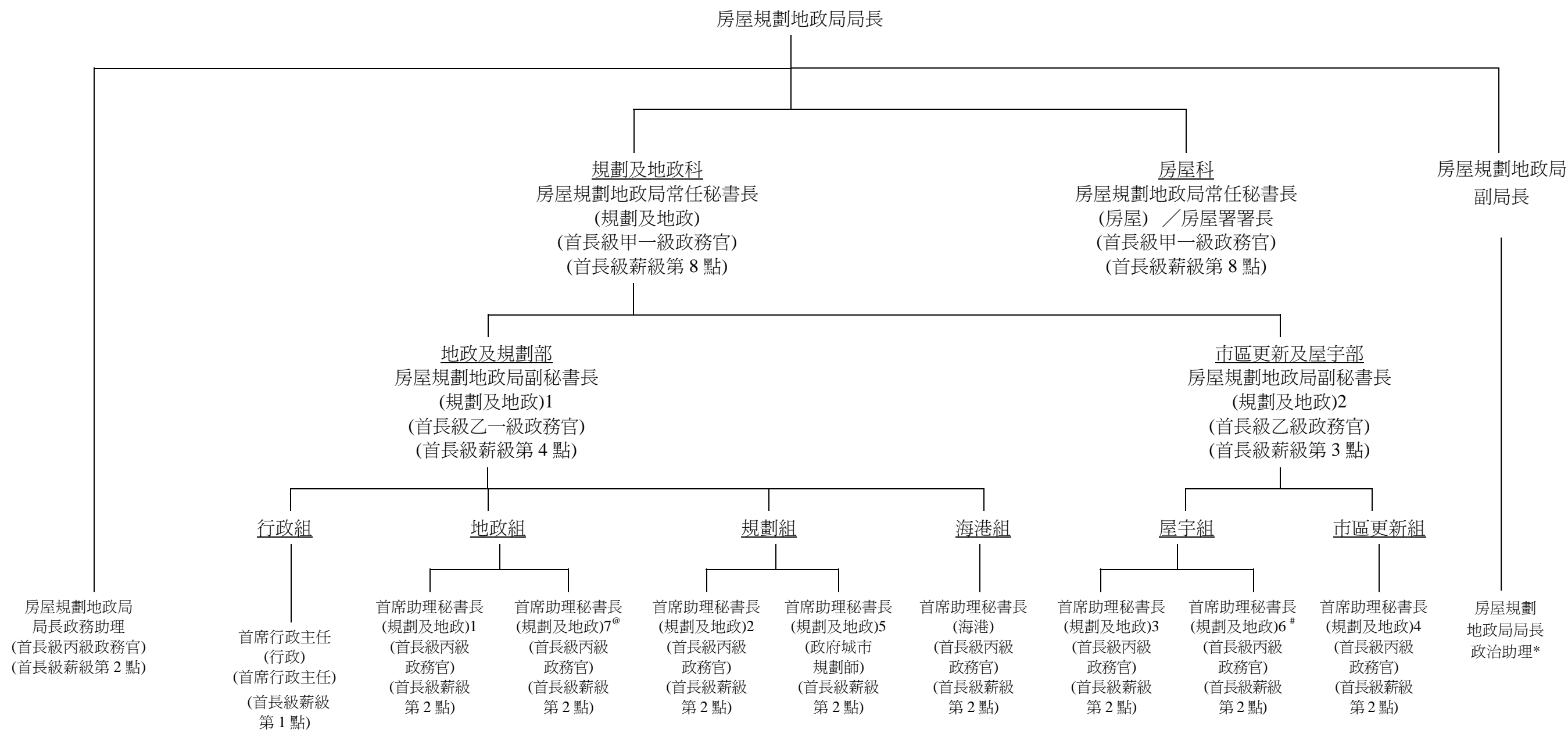


\* 編外職位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撤銷

# 向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的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房屋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科的建議組織圖



# 向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的職位

@ 經立法會批准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設的常額職位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 1 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超出一個特定上限。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 6 個月的編外職位。

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所有與陸路及水路交通服務有關的政策，範圍包括服務的規劃、發展和提供，票務和環境事宜，以及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影響。
  2. 領導大型陸上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鐵路發展策略，並督導大型工程的推行及進展，以進一步加強本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和與內地的連繫。
  3. 領導和協調交通及運輸管理各主要範疇的工作，特別是重要的道路安全措施和法例，道路和車輛的安全標準，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從而提高本港的乘客和行人安全。
  4.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即路政署、運輸署和有關機構，特別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工作，確保各項議定的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和有效地推行。
  5. 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各項政策和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6. 監督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7. 擔任運輸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8. 管理運輸科的人力資源。
-

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督導九龍東的發展工作，使之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區。
  2. 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下列範疇制訂政策：增加土地供應措施、採購策略、斜坡安全、升降機安全、防洪、供水、綠化、園境、樹木管理及推展工務計劃，並確保有關政策能夠有效地推行。
  3. 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並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監督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5. 就工務部門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計劃及領導人員發展工作提供策略性意見，並在有需要時督導和推行重組架構計劃。
  6. 擔任工務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與建造業的聯繫，特別是與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合作。
  8. 探求本地建造業人士與內地建造業人士合作的機會，並在外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9. 管理工務科的人力資源。
-

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檢討和更新各項程序及做法，以協助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監督工務計劃的推行，並監察公共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
  2. 監督為法定的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與議會的聯繫。
  3. 制訂和推行有關建造業人力供應的策略，包括建造業專業人員的培訓和發展策略，並監督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聯合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工作。
  4. 監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制訂。
  5. 監督工務科的行政工作、資源規劃、與傳媒關係及宣傳事宜，以及局內資源的財務管理。
  6. 監察工務部門的整體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和公關事宜，並分擔工務部門的內務管理職務。
-

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跨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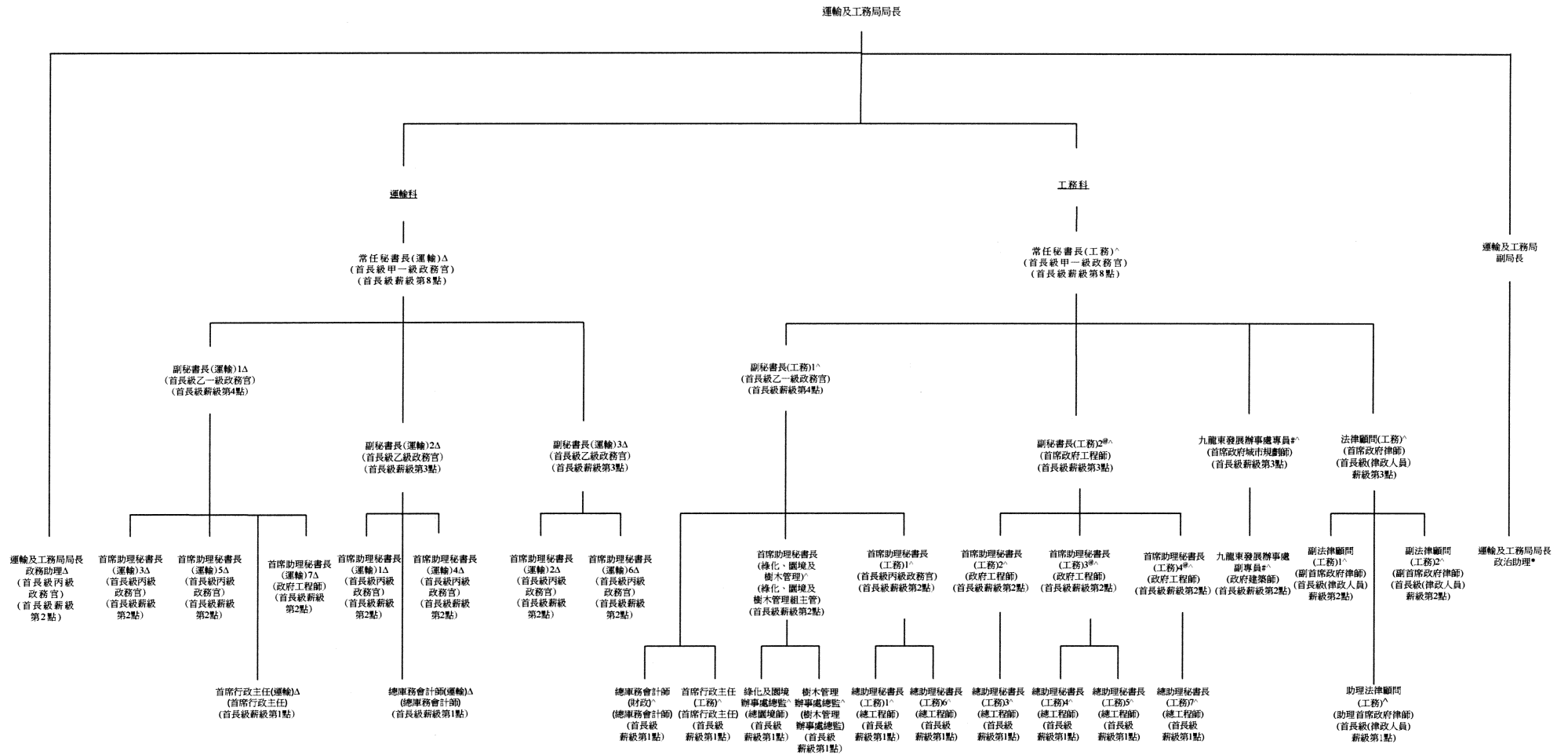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擬訂和推行有關採購、顧問及承建商管理、合約管理、建築材料及標準的政策。
  2.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建築安全和可持續建築(包括棄置污染泥料)的策略和措施。
  3. 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斜坡安全、升降機安全、防洪及全面水資源管理的政策。
  4. 協助制訂和推行策略，以增加土地供應，並監督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和蓮塘口岸)的推展工作。
  5. 就於外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及促使內地與香港專業人員的資格互認、註冊及開放市場事宜，擬訂政策。
  6. 協助管理工程師職系和處理工務部門的內務管理職務。
-

# 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

EC(2012-13)5附件21(e)



\* 根據擬議的新安排，局長可酌情決定聘任1名或以上政治助理，但每個私人辦公室的政治助理支取的月薪總額不得組出一個特定上限。

Δ 從運輸及房屋局轉撥的職位

^ 從發展局轉撥的職位

# 立法會批准於2012年7月1日開設的編外職位

@ 跨專業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列／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